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其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此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最多950,000,000股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更新)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人士(「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此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各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081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0.081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816港元。

各承授人將於以下購股權期內行使購股權：

- a) 授予承授人5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後任何時候行使。
- b) 授予承授人5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後任何時候行使。

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周捷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